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、“中炬高新”）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创新科技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分别收到中山市国土资源局（以下简称：“市国土局”）下达的《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》（中国土征闲字[2016]第 47 号、第 58 号），现把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》内容及公司缴费情况

涉及闲置的是中炬高新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创新科技”）名下的各一宗土地：一是中炬高新名下 7,481.9 平方米工业地（土地证号：中府国用[2008]第 150248 号，以下简称：“中炬工业地”）；二是创新科技名下 4,157 平方米工业地（土地证号：中府国用[2012]第 1500423 号，以下简称：“创新工业地”），两宗土地均位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集中新建区。

1、对于中炬工业地，市国土局认定为闲置土地，已向公司送达了《闲置土地认定书》，文号为中国土闲认定字[2016]第 15-0083 号。根据《关于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》（中土函[2016]2360 号）的规定，经报请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对上述闲置土地征缴土地闲置费。该宗地重新签订出让合同约定开工时间的土地市场评估价 5,678,762 元，需足额缴纳土地闲置费 1,135,753 元，自本决定书发出

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费有效。

2、对于创新工业地，市国土局认定为闲置土地，已向创新科技送达了《闲置土地认定书》，文号为中国土闲认定字[2015]第 121 号。根据《关于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》（中土函[2016]2360 号）的规定，经报请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对上述闲置土地征缴土地闲置费。该宗地重新签订出让合同约定开工时间的土地市场评估价 3,200,900 元，需足额缴纳土地闲置费 640,180 元，自本决定书发出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费有效。

3、目前，公司及创新科技已缴纳上述土地闲置费合共 1,775,933 元。公司及创新科技将尽快与市国土局签署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》，重新约定地块的开工时间，尽快开工建设。

二、土地闲置原因及认定过程

（一）中炬工业地的闲置原因及认定过程如下：

1、根据原片区规划，该宗地于 2008 年分割而来，预留给政府回收作为道路用途，故本公司未进行开发建设。

2、根据《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0-2020）》（充实完善方案，2014 年 9 月 30 日），土地用途调整为建设用地。

3、该宗土 2014 年 11 月被纳入中山市闲置土地调查范围，相关报建手续一直被暂停，本公司无法进行开发建设。

4、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市国土局出具《闲置土地认定书》。

5、2016 年 12 月 28 日，根据市国土局《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》（中国土征闲字[2016]第 47 号），按重新签订出让合同约定开工时间的土地市场评估价的 20%收缴土地闲置费。

（二）创新工业地的闲置原因及认定过程如下：

1、该宗土地原为创新科技所有的 39,219.2 平方米工业地的一部分（原土地证号：中府国用[2003]第易 151449 号），原宗地已于 2002

年起建设创业孵化小区，建筑面积 2.4 万平方米，已于 2004 年开发完毕。

2、土地原规划为道路用地，后由于规划修编，调整为建设用地。2011 年为解决开发区泗门村历史遗留问题，将原土地（39,219.2 平方米）中规划调整的部分分割出目前地块（4,157 平方米），拟与泗门村进行土地置换。2011 年，中炬高新向市政府提出土地置换申请，经市国土局研究，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批复通过土地转让方式处理。

3、公司于 2012 年 5 月从已建成的孵化小区中分割出 4157 平方米工业用地（土地证号：中府国用（2012 年）第 1500423 号）用于提供给泗门村建设厂房。

4、2013 年 10 月 23 日，泗门村土地（3866.7 平方米）挂牌转让，因第三方竞价过高（98 万/亩），公司放弃了继续竞投，最终地块被第三方竞得。

5、为避免公司土地出现被第三方竞得的局面，2014 年 6 月 4 日，经泗门村户代表，村民代表及相关审核部门审议，公司与泗门村签署了《房地产置换补充协议》，约定由公司在地块内建设厂房，通过厂房转让方式落实到泗门村名下。

6、2014 年 6 月 30 日，该宗土地接受市国土局闲置调查，相关部门停止受理厂房报建手续，厂房建设事宜被迫停滞。

7、2015 年 1 月 7 日，市国土局出具《闲置土地认定书》。

8、2016 年 12 月 28 日，根据市国土局《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》（中国土征闲字[2016]第 58 号），按重新签订出让合同约定开工时间的土地市场评估价的 20%收缴土地闲置费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各项业务一切正常。由于缴纳土地闲置费，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净利润（税前）将减少 1,775,933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8 日